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晋01刑更775号

罪犯谭敏，男，1998年9月23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原住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大溪乡前进村杨家湖组53号。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晋1002刑初963号刑事判决书，以罪犯谭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9日至2024年6月27日止。一审判决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晋10刑终4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假释建议，报送本院后，本院于2023年12月7日立案审理，并依法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12月20日进行了审理。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郭来泉、王宏利，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张正萍、李庆龄出庭履行职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认定罪犯谭敏实际服刑期限已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基本能够熟记《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按照行为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完成学习任务，三课考试平均成绩为79分；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出勤率90%以上。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三课成绩单”、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予以证明。再犯罪危险评估分值为32.8分，属于较低风险级别。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2023年8月14日经函调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在两个月内未作出回函，依据晋司发［2023］40号关于印发《山西省依法办理假释案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的规定及该犯在监狱的月平均消费情况，视为该犯却无履行能力。建议对罪犯谭敏予以假释。

监督机关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刑罚执行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能相互印证，且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属于较低风险级别，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所报假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罪犯谭敏符合假释条件，建议本院裁定假释。

经审理查明，罪犯谭敏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扣分情况；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共获得监狱表扬2次，罚金30000元已履行4500元，剩余罚金未履行。违法所得5000元未履行，该犯在监狱的月平均消费为113.09元。再犯罪危险评估分值为32.8分，属于较低风险级别。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对谭敏假释后居住社区影响调查评估，认为可适用社区矫正。执行机关出具的提请假释建议书、罪犯奖惩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当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均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罪犯谭敏在服刑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履行财产性判项，确有悔改表现，结合其犯罪性质、情节等，依法可以认定其没有再犯罪危险，其已执行刑期符合假释要求，没有法定不能假释情形，可以予以假释。对执行机关的假释建议及监督机关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谭敏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4年6月27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志斌

审 判 员 张永明

审 判 员 张榕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王晓璀

书 记 员 荣 婕